

商事调解疑难案例分析活动

业务综述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商事调解 “疑难案例分析”系列活动第二期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事调解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内部学习活动，深圳市律协商事调解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军林、副主任庞德、陈凯伟、朱逸聪以及秘书长、干事、主任助理、委员等多人参与了本次活动。。

随后，分享会围绕本案例调解过程的疑难问题展开，现对本次分享会内容整理、汇总如下：

一、案例简介

原告王女士是消费者，被告王某、何某系夫妻，两人共同开办了深圳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深圳某抗衰科技公司、深圳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原告向被告王某、深圳某抗衰科技公司、深圳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计转款 40 万元用于医疗美容，未签订服务合同。之后，被告王某代表被告深圳某医疗美容门诊部与原告签订协议，解除服务合同，退还原告 34 万元，该合同签订后，被告未实际退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王某、何某和深圳某医疗美容门诊部退款 34 万元。

二、讨论的重点问题

经过讨论总结讨论焦点有：1、原告与哪个主体建立服务合同关系？2、如何寻求调解方案？3、法院是否会对该案件做司法确认？

李军林主任认为首先这次案例讲的是医疗服务纠纷，关于原告与哪个主体建立了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和何某是夫妻关系，两个人是共同开设了一个门诊部以及两家公司，双方解除合同的时候也是由王某代美容组美容的门诊部签订了协议，但是实际收款的又是两家公司，同时又是向抗衰老科技公司和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款的，而这三家公司又是这两夫妻共同开设的，解除合同也是由实际的控制人或者是说经营人来代为签订的。首先第一个问题确立合同主体，门诊部首先确定它的法律地位，门诊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有些是具有了法独立法人资格的，是可以作为主体诉讼中的被告主体，有些门诊部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他就不能够作为主体签订合同和作为被诉讼被告，所以如果要建立了法律关系，像

这两个公司又是被告王某跟合伙共同经营的两个人，不明确门诊是否有独立法人这个情况下，关系应该是有两个公司商务公司跟抗衰老公司来建立了法律关系。双方已经由王某代门诊部签订了这个协议，但是门诊部是不是有法律是法律资格，我们现在还不确定。只是王某他确实是实际经营人，如果要达成调解协议的话，可能王某作为调解申请人，他应该是代表了两个公司作为建立调解方案作为主体，这是我个人意见。关于法院是否会对该案做一个司法确认的问题，认为法院做司法确认是有条件的，如果双方是合法的两个主体的有营业执照的，是能够做可以做司法确认的。

陆明秘书长认为：第一个问题是说法律关系，这个比较明确的，因为双方曾签过和解协议的，那么签个和解协议里面的甲乙双方也就是确定了法律关系的双方，当然如果有盖章的主体，就需要加上盖章主体，这个是比较明确的。

关于如何寻求调解方案，一般要寻求调解方案无非是两个方案，第一就是当事人自行协商，本案还没有发生纠纷之前，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去得到了一个和解的方案，这个是大家大最想看到的一个局面。

但是对当事人自行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话，求助于机构解决。而调解机构一般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可以向当事人双方分析法律关系，晓之以理，让当事人知道各自的道理在哪里，有什么依据来支撑，应该如何履行自己的义务。回到本案，双方曾经达成了和解协议，只是到了具体履行的时候，被告没有能够实际履行，说明双方对案件基础的事实和责任义务是达成了共识的，所以在本案中考虑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了解被告不能履行的情况，针对这个情况联系双方去做一些沟通工作，主要是要引导被告去认同当初的方案，抛弃如何履行、如何强制执行的问题，可以先就被告能否对当初的和解方案有个认同的意向，从这个方面去引导，同时如果能够让被告他们认为是当初的方案，进一步了解被告不能实际履行的原因，从解决不能履行的原因来商谈出一个新的和解方案。同时可以去约定一个违约责任，以此来实现一种履行上面的约束，那么就达到一个成功的调解的局面。

另外还有一点想提的就是在《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解决化解条例》第六章是关于衔接机制的规定中，第 73 条明确的规定，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以将双方已经没有争议的事实进行一个记载，做成一个笔录，

双方可以在上面签字，可以作为事实的证据，在诉讼中提交。

那么回到本案基于曾经达成和解一致的事实，说明双方对这个案件的事实还是有一个共识，我们在调解工作中是可以去注意把这一部分没有争议的案件事实做成笔录，最后即便是没有达成和解，也可以把笔录做成证据，作为证据去提交给法院，那也算是实现了调解的意义，体现了我们调解工作的价值。

最后关于法院是否会对调解协议做司法确认。

记得商事调解委调的前身，是叫做非诉纠纷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 ADR 委)，当时关于司法确认的问题确实是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但是商事调解委成立之后不久，也就是 2023 年深圳政府出台了一份《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解决条例》，条例里第七十一条，对司法确认做了规定，原文是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这是一个明确的司法确认的法律依据，法院一般现在对合法的调解协议，如果是当事人申请做司法确认的，通过调解机构去向法院递交司法确认申请，程序上没有问题的话，法院一般都是会做司法确认的。

陈裕琪委员指出：关于原告与哪个主体建立服务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如果双方签订协议，主要是由被告王某承担责任和义务，具体的话要看协议的内容是怎么约定的，但是这里也没有具体的说明，所以应该是签订方王某那边是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第二关于如何寻求调解方案。如果他们之间是有签订过协议的话，应该是事实方面还是比较清晰的，对退还的金额双方也已经确定，主要还是要了解一下双方是因什么原因没有办法继续履行。如果是款项筹集的问题，或者是一些暂时没有办法一次性履行，可以双方的寻求就是看能不能进行一个分期，或者是金额上能不能有退让，然后再签订一个调解协议，再约定一个怎么履行的时间以及没有履行要承担的后果，对双方其实也是有推进更快解决。

第三的话关于法院是否对该案件做司法确认，案件信息里提到原告已经起诉到法院，可以由法院直接组织调解，出调解书更快捷，没必要再进行司法确认的程序。但如果是经过第三方调解机构去调解，司法确认的程序就要进一步落实。

刘伟锋委员分析认为本案主体不太能确定，因为被告王某代表是美容门诊部，要视乎门诊部对王某的授权才能确定本案主体。

关于如何寻求调解方案，建议是三个被告共同承担一个连带责任对原告来说是最

好的。比如说王某何某他们有顾虑或者有什么其他的实在不愿意承担，当然美容门诊部或抗衰公司承担也是可以。

第三点想谈的可能是涉及到具体的履行期限以及相关的条件，到时只要前面谈了，后面相对会好谈一点期限的话，然后法院是否做是否确认了。

其实司法确认方面，法院可能会组织调解，可能就出调解书。在和解协议做司法确认的问题上，法院只有在双方达成协议，而且协议的内容法院认为基本上被告能履行的情况，还是会做司法确认。

王跃进副秘书长分享：案例简介里边也隐藏了很多的信息，首先是王某何某他两个是夫妻关系，并开办了三家公司，相当于是每个公司都是他们两个的股东，两夫妻 100%控股，然后原告王女士作为消费者，在付 40 万款的时候没有签订合同，具体收款的是王某和深圳某抗衰科技公司、深圳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医疗美容门诊部没有收款，最后解除合同的时候，王某代表没有收款的这一家深圳某医疗门诊部与原告又签订了一个退款的协议。所以在起诉的时候，考虑案件主体的问题，首先根据合同相对性来讲，王某他是门诊部的股东，他代表门诊部签了协议，代签这个协议，所以原告可以把门诊部作为第一被告，然后把王某何某因为他是夫妻关系，并且他们有通过其他公司收款，而这俩其他公司是王某何某控股的公司，加上王某本人也有收款，那么可以认为属于财产混同，有了一句把王某何某一并列为被告起诉。

在调解的过程当中，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与哪个主体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我个人认为应该是与门诊部建立的关系，因为门诊部它具有这种医疗美容的资质，但是其他的这两个公司科技公司、生物工程公司它不具备这种医疗美容的资质，并且最后签的和解合同签订主体是门诊部与王女士，只是说门诊部签字的代表是变成了他的股东，代表了门诊部。所以我个人认为它应该是与医疗门诊部建立的这种服务合同关系。

关于如何寻求调解方案，像这种案件，作为调解员的立场来看，应该是要多做被告方的这工作，让被告方意识到第一，已经签了退款的和解协议；第二你收款确实是王某私人收款，并且还用了其他王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收款，存在财产混同的事实，那么既然财产混同，法院是有法律依据判决几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在调解的过程当中，我认为多在分析法律责任方面去做被告的工作，让被告去多

做一些让步，让被告意识到即使不调解法院判也会做对被告不利的判决。

关于第三个问题法院会不会对这个案件做司法确认？本案是和解成功了，已经达成了调解方案，但是最后法院仍然没有去做司法确认，法院认为这个案件事实有点复杂，因为收款的主体好几个，签字的门诊部又没有盖章，只有王某一个人的签字，所以认为做司法确认风险挺大的，没有支持司法确认，所以我把这个问题提出来，看看大家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是否遇到这种问题，以及都是如何处理的。

三、关于处理复杂案件调解司法确认实务疑难的延伸性思考

李军林主任补充：这个案例虽然看起来比较简单，其实还是有很多难点的，特别是事实稍微复杂一点的案件，法院就不太愿意主动去给你做司法确认，这个确实是现实中存在的这个问题。我们也遇到过，双方或者是几方都同意做司法确认，但是主审法官最后说这个案件事实复杂，不支持司法确认。

但是像本案中，两夫妻实际经营人又是全控股，公司收款又是股东、控制的公司均收款，实际上相当于是委托代收款关系。像这种关系我认为其实做司法确认是没有风险的。因为几方都已经参与到和解过程中，权利控制人都已经把责任和承担责任主体划分清楚，司法确认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我想延展分享一下前几天有遇到过不予司法确认的问题，具体是因为和解协议中关于违约金约定的过高，案件是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计算了 20 多万，当事人要求一定要按照合同约定来处理违约金，被告经调解也表示同意，但是最终被法官给驳回了，法官认为违约金过高，不能做司法确认。最后只能调低违约金至法律规定最高违约金范围，才能做司法确认。

基本上这就是法院对这个问题的处理现状，法院不会允许违约金过高或利息过高的和解协议做司法确认。

所以这点我们可以看得出来，调解并不是并不是双方完全自由发挥，还是受法律审判的审判规则限制的。但是实际上我认为这样是不太合理。因为依照规定必须要配合司法确认。

我想再分享金额过高法院拒绝司法确认的名誉权的纠纷，起诉的金额高达 150 万，开庭的时候，被告同意分期支付这个赔偿。但是法院不同意调解方案，认为金额 150 万的赔偿超出了法院最高应该支持的范围。我觉得就有一点，对于即不是违约金，又不具备合同关系的，有法律条款明确约定的权利的这种赔

偿法院应不应该拒绝。我认为法院非常不应该拒绝这类的调解，法院干涉的私权利太多了。

我们作为商事调解委来讲，在这一方面进一步推进衔接机制是很有意义的。

猜测法院的思路是超出判决惯例，就不会支持。

干预了当事人对私权利的处分。

做司法确认，做这些东西并不会必然引起影响第三人的利益的，在没有证据表明转移财产，或者是侵犯第三人的权益的情况下，应该支持调解。除非有第三人提出异议，法院才应该阻碍调解。过多的去干预双方的调解，又没有实际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者没有没有法律法规强制性相冲突的一些限制，是对私权的过度干预。但是要正视的是，法院对私权的干预度是一个在全球法律制度中常见的辩论，法院需要平衡保护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虽然法院保护私人权利非常重要，但他们也需要确保个人不会利用他们的权利来伤害他人或违反法律。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这意味着限制某些私人权利，法院也可能需要干预以保护公众利益。然而，过度干预可能会侵犯个人权利，破坏法治。

总体而言，在保护私人权利和促进公共利益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仔细考虑和分析每个案例。

在本案例中，我们探讨了法院干预私人权利的问题。法院需要平衡保护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以确保法治得以维持。尽管有时候法院需要干预以保护公众利益，但过度干预可能会侵犯个人权利。在每个案例中，法院都需要仔细考虑和分析，以找到合适的平衡点。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法院应该在保护私人权利和促进公共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以确保公正和法治得以维持。